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国文先生、杨鹏威先生、杨凤琴女士、戚稽兴先生、郗翀先生、艾军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荣幸华女士、肖军先生、李力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荣幸华

肖军

李力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